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2025〕0500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淄博市博山热处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敬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370304164302523C

地址/住址：博山区城东街道安上村东首

2024年10月26日15时15分，生态环境部淄博帮扶检查组到淄博市博山热处理中心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看该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及2024年10月23日生产记录台账发现，该企业2024年10月23日1#、2#、5#（共5台应停3台）台车电阻炉正常进行调质工艺生产，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减排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4年10月31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限制排放污染物。

2.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4年10月31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限制排放污染物。

3. 证据名称：《关于淄博市博山热处理中心金属热处理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审字〔2018〕42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取时间：2024年10月

31日；提供单位：淄博市博山热处理中心；证明内容：该企业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

4. 证据名称：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提取时间：2024年10月31日；提供单位：淄博市博山热处理中心；证明内容：该企业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生产线工序减排措施为：天然气台车炉1台、高频炉2台、台车电阻炉3台（共5台应停3台），井式电阻炉8台 箱式电阻炉2台、井式渗碳炉4台、井式回火炉1台、抛丸机1台等涉气工序停产。

5. 证据名称：淄博市博山热处理中心排污许可证副本；提取时间：2024年10月31日；提供单位：淄博市博山热处理中心；证明内容：重污染天气应急特殊时段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6. 证据名称：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0月31日；提供单位：淄博市博山热处理中心；证明内容：该企业为合法企业。

7. 证据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0月31日；提供单位：淄博市博山热处理中心；证明内容：法定代表人张敬水的身份证明。

8.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视频；拍摄时间：2024年10月31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我局依法询问及该企业承认违法事实的过程。

9. 证据名称：2024年10月23日电炉生产记录台账及现场照片；提取时间：2024年10月31日；提供单位：淄博市博山热处理中心；证明内容：2024年10月23日该企业1#、2#、5#台车电阻炉



(共5台应停3台)正常进行调质工艺生产。

10. 证据名称: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提取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提供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 该企业为小微企业。

11. 证据名称: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截图; 提取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提供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 该企业两年内有两次环境违法记录。

12. 证据名称: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终止二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淄博市2024-2025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提取时间: 2024年10月31日、11月2日, 提供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 2024年10月22日20时00分淄博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二级应急响应。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 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我局于2025年1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事先)告知书》(淄环罚告〔2025〕05003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

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中专项处罚裁量表排污许可管理类第5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判定标准首要裁量等级为违法事实（未完全落实限制排放污染物的措施）1，其余裁量等级分别为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1、排放污染物类别（一般工业废气）3，以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修正因素等级分别为改正态度（立即改正）-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0、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0、企业规模（微型企业）-2、违法次数（两年内3次）2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柒仟伍佰元整（57500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1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5)